A

****

温科提复〔2024〕88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647号建议的

答 复 函

刘晶晶代表：

您在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从孵化平台到孵化集群迈进中进一步释放磁场效应、驱动创新力量的建议》（人大建议647号）收悉。您在建议中就如何高质量推进温州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孵化机制、加强内外合作交流、强化金融深度赋能孵化等建议，我局深表赞同。经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温州大力推进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坚持全市域统筹布局，市县联动、部门协同，集聚各方资源不断完善“物理空间+主导产业+专业运营+科创基金+服务配套”全周期全链条科创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更加畅通，新质生产力加速涌现，以大孵化器集群建设筑就青年创新创业梦工厂。一是**全市一盘棋体系化推进。**印发实施《2024年温州市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实施方案》，以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和三区两市为重点，聚焦细分领域，差异化布局专业孵化基地，制定大孵化器集群专项发展行动计划，推动全市大孵化器集群“体系化、集聚化、示范化、品质化”建设。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建成孵化面积超542万方，累计引育创新型项目6600多个、各类人才5万余人。**二是稳步推进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全市引进42家全国头部运营商开展专业化运营，示范带动存量孵化载体向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提档升级。全力以赴推进“一港五谷”等一批专业孵化器建设，高标准打造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产业园、惠利玛数智鞋革孵化器等12家示范孵化基地。2023年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25家，新增数居全省第二。在瑞安建立全国首个县级创新创业协会，推动孵化载体、创新平台之间资源共享、信息交流，实现优势互补。**三是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市级层面每年出台2000万工作激励政策包，专项支持大孵化器集群发展。落地大罗山基金村，累计引进各类私募基金、金融机构、服务机构多达156家，募集与投资资金规模近200亿元，推动金融深度赋能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全市现有120多家孵化基地设立孵化基金，总规模16亿元，累计投资在孵企业6.7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动温州大孵化器集群建设，以硬核科技锻造新质生产力，撑起温州“强城”蝶变，打牢“双万”城市基础桩，为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提供硬核支撑。

**（一）优空间布局。**按照体系化推进、集聚化布局、示范化引领、品质化建设“四化”要求，一体做好“紧盯增量、优化存量、激活潜量、提升质量”文章，推动城区布局孵化楼宇、孵化街区，在工业强镇、县城周边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孵化基地，打造更多满足企业研发、生产、办公一体化需求的孵化空间。同时，按照储备、培育、创建“三个一批”原则，紧盯示范孵化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具备冲击国家和省级实力，产业特色鲜明、运营成效显著的孵化载体，实现全市高新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全覆盖。

**（二）助成果转化。**支持在温高校、科研院所将孵化载体作为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的首站，引导校友、青年科学家等在全市孵化载体创新创业。聚焦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靶向引进共建大院名校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在孵化载体中转化落地。

**（三）促服务赋能。**按照孵化器从基础服务到增值服务的迭代趋势，实施孵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建立以专业机构为主导的项目评价体系，逐步推进融资服务、技术服务、人才服务、产业服务、品牌服务、政策服务、创业服务、综合服务等孵化服务在全市孵化基地全覆盖。组建全市大孵化器集群导师团队，引导更多有经验的科学家、企业家、创投家等领域人才跨界进入孵化行业，满足在孵企业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

**（四）强交流合作。**强化孵化载体与高能级创新平台“双结对”，鼓励有条件的孵化载体建设技术转移中心、概念验证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开展孵化载体与链主企业“双结对”，引导链主企业开放研发需求、市场订单等资源，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入驻孵化载体，降本增效，形成雨林式企业孵化生态体系。围绕“来温州、创未来”双创活动品牌，持续推动大孵化器集群院校行、科技好成果路演等特色活动载体走出温州，吸引更多的在外高校毕业生和创业者来温创新创业。

**（五）优金融支撑。**深化“空间+运营+基金”模式，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支持孵化载体联合温商等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专业的早期孵化基金，孵化硬科技项目。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联合孵化器开发硬科技创业贷，给予长周期贷款支持，拓宽孵化载体内企业融资渠道。

最后，感谢您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林忠华，联系电话：88287012。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0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府办，鹿城区人大常委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